

股票代碼：2546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6樓
電話：(02)237867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26
(七)關係人交易	27~29
(八)質押之資產	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其 他	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大陸投資資訊	33
(十四)部門資訊	3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善恩



張淑雲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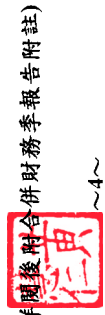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9.30	105.12.31	105.9.30	106.9.30	105.12.31	105.9.30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七))	\$ 1,514,516	1,539,929	914,776	26	1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七))	107,570	102,632	90,945	2	2	3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四)及(十七))	1,468,509	1,145,979	1,441,772	21	28	1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1,203,036	993,074	1,139,639	21	22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717,560	673,151	887,444	17	23	1
1410 預付款項	211,275	239,023	250,298	5	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144	19,413	22,868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七)及八)	319,366	344,707	213,051	4	4	58
	<u>5,557,976</u>	<u>5,057,908</u>	<u>4,960,793</u>	<u>94</u>	<u>94</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691	20,613	20,486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159,333	172,536	140,166	3	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3,891	64,163	64,254	1	1	5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03,593	103,943	104,060	2	2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48	16,420	14,036	-	-	1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944	994	495	-	-	1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1,890	13,495	9,200	-	-	(1)
	<u>372,490</u>	<u>392,164</u>	<u>352,697</u>	<u>6</u>	<u>6</u>	<u>41</u>
資產總計	<u>\$ 5,930,466</u>	<u>5,450,072</u>	<u>5,313,490</u>	<u>100</u>	<u>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69.3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	\$ 349,182	255,244	297,385	6	5	6
1069.3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2,174,876	2,325,575	2,087,641	37	42	39
1069.3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839,713	305,736	545,054	14	6	10
1069.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七))	176,228	233,775	111,208	3	4	2
1069.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353	-	37,804	-	1	1
1069.30 其他流動負債	7,907	7,234	5,426	-	-	-
	<u>3,580,259</u>	<u>3,173,455</u>	<u>3,084,518</u>	<u>60</u>	<u>58</u>	<u>58</u>
非流動負債：						
1069.30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八))	59,089	56,144	57,204	1	1	1
1069.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247	5,211	-	-	-
1069.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82	1,482	1,482	-	-	-
	<u>60,571</u>	<u>62,873</u>	<u>63,897</u>	<u>1</u>	<u>1</u>	<u>1</u>
負債總計	<u>3,640,830</u>	<u>3,236,328</u>	<u>3,148,415</u>	<u>61</u>	<u>59</u>	<u>5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股本	1,060,357	1,060,357	1,060,357	18	19	21
資本公積	517,880	517,880	517,880	9	10	10
保留盈餘	720,020	630,925	614,628	12	12	11
其他權益	(8,730)	4,471	(27,892)	-	-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89,527</u>	<u>2,213,633</u>	<u>2,164,973</u>	<u>39</u>	<u>41</u>	<u>41</u>
非控制權益	109	111	102	-	-	-
權益總計	<u>2,289,636</u>	<u>2,213,744</u>	<u>2,165,075</u>	<u>39</u>	<u>41</u>	<u>4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30,466</u>	<u>5,450,072</u>	<u>5,313,490</u>	<u>100</u>	<u>100</u>	<u>100</u>



會計主管：陳俐雅



經理人：黃慧仁



董事長：馬玉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九)、(十四)及七)	\$ 2,281,586	100	2,161,440	100	5,892,334	100	6,306,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十五)及十二)	2,128,848	93	2,029,447	94	5,455,385	93	5,967,268	94
營業毛利	152,738	7	131,993	6	436,949	7	339,427	6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49,437	2	43,134	2	166,632	3	132,179	2
營業淨利	103,301	5	88,859	4	270,317	4	207,24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20,885	1	17,123	1	42,026	-	18,2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4,838)	-	3,460	-	(4,283)	-	68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14)	-	(14)	-	(27)	-	(1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6	-	591	-	(2,922)	-	966	-
	16,979	1	21,160	1	34,794	-	19,75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0,280	6	110,019	5	305,111	4	227,001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9,842	1	16,549	1	56,963	1	39,656	1
本期淨利(淨損)	100,438	5	93,470	4	248,148	3	187,34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18)	(1)	(17,888)	(1)	(13,203)	-	(5,9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018)	(1)	(17,888)	(1)	(13,203)	-	(5,96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018)	(1)	(17,888)	(1)	(13,203)	-	(5,96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420	4	75,582	3	234,945	3	181,382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0,436	5	93,464	4	248,148	3	187,34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	-	6	-	-	-	5	-
	\$ 100,438	5	93,470	4	248,148	3	187,34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424	4	75,579	3	234,947	3	181,37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	-	3	-	(2)	-	4	-
	\$ 80,420	4	75,582	3	234,945	3	181,382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5		0.88		2.34		1.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5		0.88		2.33		1.76	

董事長：馬玉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0,357	資本公積 515,312	法定盈 餘公積 137,816	未分配 盈餘 395,508	533,324	97	2,087,160
本期淨利	-	-	-	187,340	187,340	5	187,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	(5,9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7,340	187,340	4	181,38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38	(13,43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6,036)	(106,036)	-	(106,03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68	-	-	-	1	2,569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060,357	517,880	151,254	463,374	614,628	102	2,165,07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0,357	517,880	151,254	479,671	630,925	111	2,213,744
本期淨利	-	-	-	248,148	248,148	-	248,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	(13,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8,148	248,148	(2)	234,9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49	(20,44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9,053)	(159,053)	-	(159,053)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060,357	517,880	171,703	548,317	720,020	109	2,289,6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董事長：馬玉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5,111	227,0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622	6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4,283	(682)
利息費用	27	101
利息收入	(2,131)	(565)
股利收入	(13,999)	(12,7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22	(96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76)	(14,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9,221)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22,530)	(375,39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	(209,962)	(293,812)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44,409)	(125,94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7,748	(79,28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69	(13,82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444	7,48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減少	50	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93,938	45,46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0,699)	166,282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533,977	118,366
其他應付款減少	(57,547)	(48,55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73	1,370
負債準備增加	2,945	8,09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2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0,511	(379,107)
收取之利息	2,028	486
收取之股利	13,999	12,706
支付利息	(27)	(101)
支付之所得稅	(74,476)	(37,6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035	(403,6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05	1,1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05	(9,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0,000	1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20,000)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2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2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053)	(106,0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053)	(106,0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413)	(519,5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9,929	1,434,3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4,516	914,776

董事長：馬玉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31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營造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合併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合併公司尚未依準則規定完成與報導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流程及內部控制之修改。然而，合併公司已根據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部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指定之避險關係為基礎，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159,333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若繼續以相同目的持有，合併公司尚未決定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對合併公司之利潤波動較大。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則將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現行係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合併公司初步比較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合併公司預期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建造合約

現行工程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另現行係於很有可能支付延遲罰款時，將其認列為其他損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獎勵給付及延遲罰款係變動對價，合併公司將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獎勵給付，按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延遲罰款，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另合併公司將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綜上，合約初期認列之工程收入金額可能低於現行認列金額。

合併公司現行當工程合約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營業成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合併公司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規定，於工程合約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相關營業成本及負債準備。合併公司初步評估不可避免之成本金額低於總合約成本，故認列之損失金額可能較現行金額低，認列時點亦可能晚於現行認列時點。

另，合併公司工程合約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就工程進度款已開立帳單保留5%至10%，待工程驗收後始支付。現行係將所有未來收取款項以設算利率折現所決定之金額認列收入，並依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應收工程保留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該保留款係對客戶提供保障，不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故不再設算利息。據此，以未折現金額認列之工程收入將高於現行認列金額，且後續不再認列利息收入。

(3)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比較期間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追溯調整。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比較期間內開始並結束之已完成合約及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可能調整收入金額，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改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除附註三(一)所述外，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本公司	冠慶機電(股)公司 (以下簡稱冠慶機電)	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99.96 %	99.96 %	99.96 %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從屬公司
本公司	捷群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捷群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98 %	99.98 %	99.98 %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從屬公司
冠慶機電及捷群投資共持有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頂天營造)	綜合營造業等	100.00 %	100.00 %	100.00 %	間接持有表決權出資額超過50%之從屬公司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9.30	105.12.31	105.9.30
現金及零用金	\$ 1,136	635	635
活期存款	718,257	111,453	102,854
支票存款	335,767	359,432	754,169
約當現金	459,356	1,068,409	57,118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4,516	1,539,929	914,776

上述約當現金係短期票券，其到期區間分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及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利率區間分別為0.41%、0.45%及0.33%~0.35%。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股票	\$ 81,764	85,067	73,017
持有供交易—基金	25,806	17,565	17,928
小計	107,570	102,632	90,9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159,333	172,536	140,166
合計	\$ 266,903	275,168	231,111
流動	\$ 107,570	102,632	90,945
非流動	159,333	172,536	140,166
合計	\$ 266,903	275,168	231,111

合併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擔保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應收票據	\$ 38,850	79,082	84,874
應收帳款	1,429,659	1,066,897	1,356,898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579	81,401	56,929
減：備抵呆帳	<u>5,900</u>	<u>-</u>	<u>-</u>
	<u>\$ 1,481,188</u>	<u>1,227,380</u>	<u>1,498,701</u>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逾期超過一年	<u>\$ -</u>	<u>-</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1月1日餘額	\$ -	3,271
本期提列之金額	5,900	-
本期迴轉之金額	<u>-</u>	<u>(3,271)</u>
9月30日餘額	<u>\$ 5,900</u>	<u>-</u>

合併公司認為基於歷史違約率評估，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餘額多屬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沖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

上述應收帳款包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依工程契約規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應收工程保留款之收回情形如下：

<u>預計收回年度</u>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未來一年內	\$ 629,986	168,706	93,464
未來一年以後	<u>211,007</u>	<u>518,624</u>	<u>588,162</u>
	<u>\$ 840,993</u>	<u>687,330</u>	<u>681,626</u>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u>2,280,344</u>	<u>2,160,196</u>	<u>5,888,627</u>	<u>6,302,986</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u>9,720,200</u>	<u>10,004,029</u>	<u>10,126,494</u>	<u>10,126,494</u>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432,951</u>	<u>612,294</u>	<u>518,481</u>	<u>518,48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0,153,151	10,616,323	10,644,975	10,644,97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0,275,304</u>	<u>10,248,906</u>	<u>10,302,585</u>	<u>10,302,585</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總額	\$ <u>717,560</u>	<u>673,151</u>	<u>887,444</u>	<u>887,444</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總額	\$ <u>839,713</u>	<u>305,736</u>	<u>545,054</u>	<u>545,054</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u>1,014,129</u>	<u>50,483</u>	<u>54,975</u>	<u>54,975</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u>209,684</u>	<u>544,750</u>	<u>586,839</u>	<u>586,839</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公司	\$ <u>17,691</u>	<u>20,613</u>	<u>20,48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由頂天營造有限公司以現金11,000千元增加對潤得康資訊服務(股)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20.00%增加至46.67%。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 <u>62,430</u>	<u>1,518</u>	<u>215</u>	<u>-</u>	<u>64,163</u>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 <u>62,430</u>	<u>1,287</u>	<u>174</u>	<u>-</u>	<u>63,891</u>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 <u>62,430</u>	<u>1,827</u>	<u>269</u>	<u>-</u>	<u>64,526</u>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 <u>62,430</u>	<u>1,596</u>	<u>228</u>	<u>-</u>	<u>64,254</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計</u>
帳面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 <u>102,818</u>	<u>1,125</u>	<u>103,943</u>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 <u>102,818</u>	<u>775</u>	<u>103,593</u>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 <u>102,818</u>	<u>1,592</u>	<u>104,410</u>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 <u>102,818</u>	<u>1,242</u>	<u>104,060</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負債準備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保固準備	\$ <u>59,089</u>	<u>56,144</u>	<u>57,20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負債準備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程承攬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各類工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於工程驗收之一年後發生。

(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1. 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07千元、607千元、1,819千元及1,819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242千元、1,244千元、3,707千元及3,709千元；另尚無發生重大維護及保養費用。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	\$ 111	95	345	331
管理費用	47	53	173	182
合計	<u>\$ 158</u>	<u>148</u>	<u>518</u>	<u>513</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	\$ 3,869	3,400	11,511	10,130
管理費用	1,193	1,356	3,833	3,750
合計	<u>\$ 5,062</u>	<u>4,756</u>	<u>15,344</u>	<u>13,880</u>

3.短期帶薪假負債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短期帶薪假負債	\$ <u>11,442</u>	<u>22,745</u>	<u>11,980</u>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842	16,045	51,107	36,37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5,536	2,82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504	320	459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9,842</u>	<u>16,549</u>	<u>56,963</u>	<u>39,656</u>

2.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根基營造核定至一〇三年度外，其餘公司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四年度。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548,317</u>	<u>479,671</u>	<u>463,374</u>
	<u>\$ 548,317</u>	<u>479,671</u>	<u>463,37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2,307</u>	<u>66,888</u>	<u>51,633</u>
		<u>105年度(實際)</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4.07 %</u>	<u>23.04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發行股票溢價	\$ 383,109	383,109	383,10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0,766	130,766	130,76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568	2,568	-
其他	<u>1,437</u>	<u>1,437</u>	<u>4,005</u>
	<u>\$ 517,880</u>	<u>517,880</u>	<u>517,880</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公司未來現金股利比率將以當年度擬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下限。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u>159,053</u>	1.00	<u>106,036</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47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3,201)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8,73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9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5,962)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u>\$ (27,892)</u>

(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00,436</u>	<u>93,464</u>	<u>248,148</u>	<u>187,34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036</u>	<u>106,036</u>	<u>106,036</u>	<u>106,036</u>
	<u>\$ 0.95</u>	<u>0.88</u>	<u>2.34</u>	<u>1.77</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	<u>100,436</u>	<u>93,464</u>	<u>248,148</u>	<u>187,340</u>
淨利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036	106,036	106,036	106,0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79</u>	<u>151</u>	<u>264</u>	<u>1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215</u>	<u>106,187</u>	<u>106,300</u>	<u>106,221</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0.95</u>	<u>0.88</u>	<u>2.33</u>	<u>1.76</u>

(十四)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工程合約收入	\$ 2,280,344	2,160,196	5,888,627	6,302,986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u>1,242</u>	<u>1,244</u>	<u>3,707</u>	<u>3,709</u>
\$	<u>2,281,586</u>	<u>2,161,440</u>	<u>5,892,334</u>	<u>6,306,695</u>

工程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四)。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26千元、1,714千元、3,110千元及2,29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451千元、2,264千元、6,220千元及4,59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549千元及841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098千元及3,363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利息收入				
放款及應收款	\$ 499	57	1,866	248
銀行存款	59	62	265	316
股利收入	13,537	12,346	13,999	12,706
租金收入	-	3	6	9
其他收入	<u>6,790</u>	<u>4,655</u>	<u>25,890</u>	<u>4,927</u>
	<u>\$ 20,885</u>	<u>17,123</u>	<u>42,026</u>	<u>18,20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持有供交易	\$ <u>(4,838)</u>	<u>3,460</u>	<u>(4,283)</u>	<u>68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	12	6	91
其他	<u>14</u>	<u>2</u>	<u>21</u>	<u>10</u>
	<u>\$ 14</u>	<u>14</u>	<u>27</u>	<u>101</u>

(十七)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07,570	107,570	-	-	107,5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53,333	153,333	-	-	153,3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	-	-
小計	<u>159,333</u>	<u>153,333</u>	<u>-</u>	<u>-</u>	<u>153,333</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4,51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71,54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9,36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90	-	-	-	-
小計	<u>4,517,317</u>	<u>-</u>	<u>-</u>	<u>-</u>	<u>-</u>
合計	<u>\$4,784,220</u>	<u>260,903</u>	<u>-</u>	<u>-</u>	<u>260,90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524,058	-	-	-	-
其他應付款	23,144	-	-	-	-
合計	<u>\$2,547,202</u>	<u>-</u>	<u>-</u>	<u>-</u>	<u>-</u>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02,632	102,632	-	-	102,6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66,536	166,536	-	-	166,5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	-	-
小計	<u>172,536</u>	<u>166,536</u>	<u>-</u>	<u>-</u>	<u>166,536</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9,92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39,05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4,70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95	-	-	-	-
小計	<u>4,037,184</u>	-	-	-	-
合計	<u>\$4,312,352</u>	<u>269,168</u>	-	-	<u>269,16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580,819	-	-	-	-
其他應付款	53,807	-	-	-	-
合計	<u>\$2,634,626</u>	-	-	-	-
		105.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90,945	90,945	-	-	90,9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34,166	134,166	-	-	134,1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	-	-
小計	<u>140,166</u>	<u>134,166</u>	-	-	<u>134,166</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4,77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81,41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3,05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200	-	-	-	-
小計	<u>3,718,438</u>	-	-	-	-
合計	<u>\$3,949,549</u>	<u>225,111</u>	-	-	<u>225,11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385,026	-	-	-	-
其他應付款	11,063	-	-	-	-
合計	<u>\$2,396,089</u>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各等級間之移轉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母公司)
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宇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21,921,525	1,065,257	1,065,257	1,244,034
		105年7月至9月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17,553,280	845,932	845,932	820,280
		106年1月至9月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21,921,525	6,456,979	2,665,366	3,082,936
		105年1月至9月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17,533,280	4,861,209	2,211,507	2,316,824

-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按關係企業營造工程發包作業規定，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並經比價、議價程序，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 (2)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承攬非關係人發包之工程毛利率分別約為(24.11)%~28.26%及(30.27)%~10.00%，關係人毛利率分別約為4.60%~5.08%及2.00%~7.03%。
- (3)合併公司提供聯屬公司營建管理專案之服務合約總價1,143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該項合約向其他關係人收取之收入為零元及14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業已全數收訖。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收票據	母公司-冠德建設	\$ 467,546	479,230	318,319
應收帳款	母公司-冠德建設	735,490	511,844	818,582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000	2,738
		<u>\$ 1,203,036</u>	<u>993,074</u>	<u>1,139,63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50%即期、50%為90天或50%支付30天期票、50%支付120天期票或100%即期，一般個案為每月1~2次估驗，50%即期、50%為90天。

3.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最終母公司冠德建設其聯合開發興建之共同合作人及連帶債務人，金額均為28,384千元。

4. 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出租予母公司冠德建設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皆為每月186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金收入分別為557千元、557千元、1,671千元及1,671千元。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母公司冠德建設承租辦公大樓，合約總價值皆為每月202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金費用分別為607千元、607千元、1,819千元及1,819千元。

5. 其他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捐贈予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分別為2,000千元、2,000千元、4,000千元及4,000千元，以作為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支付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升級及撰寫程式費用分別為821千元及674千元，該價格與一般廠商之價格無顯著不同，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業已全數付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6,122	3,242	37,572	25,276
退職後福利	19	19	57	57
	<u>\$ 6,141</u>	<u>3,261</u>	<u>37,629</u>	<u>25,33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9.30	105.12.31	105.9.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借款額度擔保及工程保證金	\$ 297,802	150,186	118,5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借款額度擔保	53,686	53,863	53,92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借款額度擔保	42,907	103,281	103,339
		<u>\$ 394,395</u>	<u>307,330</u>	<u>275,8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承攬中重大工程契約總額分別為32,523,855千元、28,023,828千元及27,923,913千元，並已依約收取款項分別為10,153,116千元、10,095,714千元及10,127,677千元。

(二)或有負債：

- 1.本公司承攬之981E工程因分包商就保留款及追加工程款計價方式有所爭執，而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13,660千元，該分包商因協調不成，遂向法院起訴請求。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支付3,474千元，惟本公司不服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判決，業已依法提起上訴，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應支付66千元，目前將視該包商是否上訴再續行處理。
- 2.本公司承攬之991G工程因分包商就結算工程款有所爭議，而要求本公司給付12,801千元，該分包商因協調不成，遂向法院起訴請求。經多次協商，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日以6,500千元達成和解。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0,853	31,856	122,709	81,507	27,338	108,845
勞健保費用	9,132	1,213	10,345	7,442	2,481	9,923
退休金費用(註)	3,980	1,240	5,220	3,495	1,409	4,9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612	2,612	190	1,293	1,483
折舊費用	117	91	208	117	91	20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5,312	109,497	374,809	235,458	77,984	313,442
勞健保費用	24,958	7,939	32,897	22,283	7,604	29,887
退休金費用(註)	11,856	4,006	15,862	10,461	4,608	15,0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3	4,682	4,945	421	4,129	4,550
折舊費用	350	272	622	350	272	62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註：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包含退職所得零元及676千元。

(二)營運之季節性：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三)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提起公訴。該案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一切靜候司法調查，本公司營運、財務一切正常，該案結果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毫無影響。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4	\$ 4,579,056	14,192	14,192	14,192	-	0.62 %	4,579,056	-	Y	-
1	頂天營造	冠德建設	4	43,207	14,192	14,192	14,192	-	32.85 %	43,207	-	Y	-
1	"	根基營造	4	6,481,028	2,585,015	2,585,015	2,585,015	-	5,982.86 %	12,962,057	-	Y	-
1	"	兆弘機電	1	6,481,028	137,628	137,628	137,628	-	318.53 %	12,962,057	-	-	-
1	"	閻辰昌建築師	1	6,481,028	12,280	12,280	12,280	-	28.42 %	12,962,057	-	-	-

註一：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1.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倍為限。

2. 頂天營造之背書保證辦法為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0倍為限。

註三：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根基營造	股票-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 9,000	0.10 %	9,000	
"	受益憑證-復華神盾基金	-	"	398	9,003	- %	9,003	
"	受益憑證-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877	10,070	- %	10,070	
捷群投資	股票-富邦金	-	"	472	22,255	- %	22,255	
"	股票-永豐金	-	"	200	1,816	- %	1,816	
"	受益憑證-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	"	450	3,532	- %	3,532	
"	受益憑證-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	-	"	173	3,201	- %	3,201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捷群投資	股票－冠德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與捷群投資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18	153,333	1.69 %	153,333	
"	股票－匯頂電腦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	-	0.78 %	-	
冠慶機電	股票－冠德建設	冠慶機電董事長與該公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7	28,926	0.32 %	28,926	
"	股票－富邦金	-	"	419	19,767	- %	19,767	
"	股票－遠見天下文化出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	6,000	0.59 %	6,000	

註：若無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021H等	\$ (2,665,366)	(41.78)%	50%即期、50%為90天或100%即期	約當	與一般略長	1,175,755	43.99 %	

註：係指本期計價金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175,755	3.70	-	-	144,727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根基營造(股)公司	冠慶機電(股)公司	1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0,105	與一般交易相當	0.34 %
0	"	"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96	"	0.17 %
0	"	"	1	營業成本	77,911	"	1.32 %
0	"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1	應付建造合約款	41,529	"	0.70 %
0	"	"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35	"	0.07 %
0	"	"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349	"	0.53 %
0	"	"	1	營業成本	95,905	"	1.63 %
1	冠慶機電(股)公司	根基營造(股)公司	2	應收建造合約款	20,105	"	0.34 %
1	"	"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96	"	0.17 %
1	"	"	2	營業收入	77,911	"	1.32 %
2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根基營造(股)公司	2	應收建造合約款	41,529	"	0.70 %
2	"	"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349	"	0.53 %
2	"	"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35	"	0.07 %
2	"	"	2	營業收入	95,905	"	1.63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根基營造	捷群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63,935	163,935	16,396	99.98 %	236,950	7,448	7,446	子公司
根基營造	冠慶機電	台灣	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81,326	81,326	7,747	99.96 %	146,874	(4,253)	(4,251)	"
捷群投資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等	16,500	16,500	690	30.00 %	12,962	(1,967)	(590)	孫公司
冠慶機電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等	11,105	11,105	1,610	70.00 %	30,245	(1,967)	(1,377)	"
頂天營造	潤澤康資訊服務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管理顧問等	15,000	15,000	1,400	46.67 %	17,691	(6,264)	(2,923)	-

註：上列子公司及孫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營造部門。營造部門主要係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

合併公司因合併主體變動，自民國一〇一年起僅有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